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72742台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19號

聯絡人：丁妮倫

聯絡電話：067861000#245

傳真電話：06-7861212

電子信箱：n944.swcoast@tbroc.gov.tw

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158號

受文者：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觀雲遊字第10704002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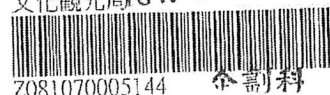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2018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祭」活動，函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16日嘉縣文企字第1070003458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8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陸佰伍拾萬元之12.31%）。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書。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
 -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
 -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處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



(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增訂七十三條之一，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以內付款。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處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觀光局新品牌logo與夏至235活動(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活動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燃放爆竹煙火。另為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請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可自<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19&ListID=393>下載應用)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七、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八、本案說明三附件請至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 下載應用。 

正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副本：

處長 徐振醵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愛玫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7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aimeit@tbro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74000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2階段補助嘉義縣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7年5月9日及5月22日召開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2階段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 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縣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儘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俾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調查當地環境特性，並選用適當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為目標。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需修正後再報核者，請於107年6月25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須提報基本設計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
-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調整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7月15日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

(二)8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三)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七、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八、107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九、其他注意事項：案經本局審查委員建議貴縣應整合各公所提案委辦規劃設計，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並由貴府觀光單位辦理本局補助觀光建設工程，以落實觀光政策與需求，請貴府審慎研議。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含附件)



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嘉義縣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經費(元)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審查意見摘要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L-1	嘉義縣政府	朴子市	日式洋風小鎮祕樂園周邊景觀設施工程	10%	20,000,000	2,000,000 (自籌)	14,400,000	3,600,000	80%	一、提案內容為朴子市舊日式宿舍群山通路8號及12號修繕整建、內部空間改善及周邊綠美化等，符合計畫畫特色加值補助項目。 二、審查意見如下： 1.應避免具象造型框景設施。 2.建議得以串連周邊景觀。 3.日式宿舍之綠化植栽應有專人設計，所有材料之材質、色彩必須與日式宿舍內裝相容。 4.經營維護請管理單位預為研議，以免影響未來設施之使用。
L-2	嘉義縣政府	民雄鄉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新設入口地景景觀營造工程	10%	0	0	0	0	80%	提案內容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沿台1線空地設置大型動物造型、互動設施及地景照明設施等，不符合計畫畫特色加值補助項目。
L-3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番路鄉	番路鄉半天岩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	5%	0	0	0	0	80%	提案內容為番路鄉半天岩風景區休憩設施(含入口意象、步道、景觀平台、休憩座椅、生態池、溜滑梯)及綠美化等，惟與本(107)年度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區位及內容相符，不予補助。
L-4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番路鄉	仁義潭週邊環境景觀特色加值工程	5%	6,000,000	300,000	4,560,000	1,140,000	80%	一、提案內容關於仁義潭堤岸觀光路廊(含造型意象光雕、藝術燈箱、景觀高燈、矮燈投、射燈)等，不符合計畫畫特色加值補助項目；環潭步道周邊既有服務設施改善，符合計畫畫特色加值補助項目。 二、審查意見如下： 1.有關環潭步道周邊既有服務設施改善，應以簡單、實用、安全為原則，不宜增加太多非功能性設施。 2.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L-5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番路鄉	閩鄰景觀公園改善計畫第1期工程	5%	0	0	0	0	80%	提案內容為景觀步道、觀景平台、休憩涼亭、座椅、溜滑梯、互動溜索及綠美化等，惟未於觀光遊憩景點軸線或路徑上，不予補助。
L-6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大埔鄉	大埔鄉遊憩據點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第2期)	10%	8,000,000	800,000	5,760,000	1,440,000	80%	一、提案內容為新增遊憩區入口指標意象、入口處棧道步道、遊憩(露營)平台、既有親水遊憩區設施填平、照明系統修復、街道家具及景觀綠美化等，符合計畫畫特色加值補助項目。 二、審查意見如下： 1.基地位於自然地區，遊憩設施設置應再減量設計，以維護自然景觀環境。 2.現地已設有大型入口意象(大埔風景區及湖濱公園)，新增遊憩區入口指標意象部分，請取消。 3.入口處周邊地勢平緩且已設置步道及柏油通道，入口處棧道步道，請取消。 4.既有親水遊憩區設施提供多元遊憩樣態有助益，請審慎評估填平必要性及原因；惟倘評估後仍需移除親水設施及填平等，後續請以簡易綠美化(如草地)方式處理。 5.請檢討設置遊憩(露營)平台之地用合法性。 6.建議應有熱帶植栽生長作系統性之氛圍營造。 7.前期設施已營運中，相關遊憩服務設施請善盡維護管理權責。 8.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總計					34,000,000	3,100,000	24,720,000	6,1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15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有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貴府辦理107年至108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臺幣3,5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12日府授嘉表字第1070012089號函。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如附件）：

（一）計畫名稱：嘉義縣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二）補助場館：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三）補助經費：107年補助新臺幣1,200萬元，108年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另本部108年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三、請依「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同步配合軟體提升及後續營運管理規劃，導入藝術總監、策展人或專業團隊進駐以提升營運，呈現在地文化特色，並考量文化生活圈之區域均衡發展。

四、本案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表演藝術及劇場技術專家學者）審核其



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六、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配合款）支用情形申請經費核撥。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情形、收據、請款明細、施工進度表、預算書、契約書等文件。

七、本部將組成工程查核小組，於每年度不定期進行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將另函通知；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觀光業務—綜合企劃

觀光業務—綜合企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1,000,000	11,000,000	體、藝文、作家或社區工作者，調查、創作或拍攝本縣18鄉鎮市文化觀光新題材。 2.以本縣旅遊特色，結合旅宿業，打造高品質旅遊商品，配合媒體整合行銷，拓展旅遊市場；或獎勵旅宿業協助行銷以提升產業整體效益。 3.擬透過電子、平面電台託播及其他媒體廣告等整合行銷推廣本縣文化觀光產業，即時配合中央（觀光局或其他）行銷各項競賽專案爭取本縣佳績。 4.文宣品印製。 1.結合文化觀光特色，規劃與舉辦大型活動或主題文化藝術、觀光季/祭活動，以及舉辦例行性觀光景點活動等。 2.與阿管處、林管處、雲管處及西管處等機關共同合辦「阿里山日出印象」、「神木下的婚禮」、「大埔觀光活動」。 3.其他計畫(如台灣好行)等配合款。
	年	1	20,295,000	20,295,000	跨域亮點計畫-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1.場館主題行銷2.活動行銷3.委託年度總體行銷與促銷活動計畫)等，總經費63,520千元，自105年度起至107年度止分三年辦理，105年度已列經費43,225千元，本(107)年度經費共計20,295千元，包括縣配合款9,524千元及中央補助款10,7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人×日	16×21	1,000	336,000	觀光資源調查、會勘、開會及人員訓練等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年	1	500,000	500,000	參加國外旅展或進行文化觀光產業交流活動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0	縣款800,000元，收支併列22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嘉義縣觀光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觀光宣傳活動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觀光事業工程—觀光事業工程

觀光事業工程—觀光事業工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1161618801 觀光事業工程-觀光事業工程	承辦 單位	設施科	預算 金額	132,912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全縣風景區/重點區整建規劃及工程款含小型零星工程設計、修復、施作、安裝等工項及小型開工/啟用儀式。2.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3.107年度燈會移設工程。4.收支併列108,724千元係依交通部觀光局104.12.29觀技字第1040927675號函編列跨域亮點計畫-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硬體建設)。5.工程管理費提撥含臨時約僱人員2人，臨時人員1人。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32,912,000	縣款24,188,000元，收支併列108,724,000元
0200 業務費					150,000	縣款150,000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小型工程啟用/動工等環境佈置、採購及儀式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474,000	縣款20,750,000元，收支併列108,724,000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9,474,000	
		年	1	6,650,000	6,650,000	全縣風景區/重點區整建規劃及工程款含小型零星工程設計、修復、維護、施作、安裝等工項(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按3%-1.5%估算工程管理費173千元)
		年	1	5,600,000	5,600,000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配合款)
		年	1	108,724,000	108,724,000	跨域亮點計畫-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硬體建設)(中央補助款)(總經費237,280千元，自105年度起至107年度止)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161629019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承辦 單位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 金額	2,3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建築物外牆磁磚修復2、文化部專案計畫資本門配合款3、中心設備汰換及梅嶺美術館設施補強。						
	二、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300,000	縣款2,300,00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0,000	縣款2,30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建築物外牆磁磚修復工程	
0319 雜項設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文化部專案計畫資本門配合款	
		年	1	1,000,000	1,000,000	中心設備汰換及梅嶺美術館設施補強。	